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通知」)，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及原有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
 - 7.01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單獨行事的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實行及／或生效可能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7.02 (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

* 僅供識別

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及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7.0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及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補充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知使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7項至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仍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合法有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免生疑，倘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方可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浦•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